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松紋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鄭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中派出所，並於114年2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1份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